

股票代號:2367

Unitech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ch Printed Circuit Board Corp.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 開 方 式：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四廠）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45
三、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資訊	49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49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四廠）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六、 討論事項：

（一）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11 頁)

報告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13 頁)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6~31頁)，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8,726,568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263,41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86,225)
減：本期稅後虧損	(242,117,0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6,742

說明：本年度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 80 億元整。

二、為使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增訂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 1，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3~4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一 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延續的新冠疫情，因為疫苗施打的普及率及速度不如預期，又隨著新型病毒株 Delta、Omicron 的肆虐使得剛開放的各國又不得不封城、封邊界。耀華的主力產品線因為疫情的問題，在部分地區及國家皆有遇到封城、封廠的狀況，客戶除了生產調度不順利，又因銷售情況不如預期等種種因素打擊下，數度下修需求。再者 IC 短缺、客戶整合共用 IC 調度新主力機種的排擠效應，使得客戶的生產銷售計劃一變再變，進而影響我方銷售，出貨不順利。又 2021 年原物料漲勢凶猛，美金兌換台幣一再走強的外部環境等不利因素下，全年營收衰退 9.06%。

2021 年全年在軟硬結合板上營收衰退了 60%，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為原舊有機種為消費性的穿戴式產品，因為疫情再起，直接衝擊市場需求萎縮，整體需求衰退了 68%。其二為新品設計開發延宕，客戶因為某些技術上的問題未能如期突破，導致新品上市時程遞延 2 季，這個部份亦影響了 2021 年整體營收。

2021 年全球汽車銷量來到了約莫 8,100 萬輛，整體銷量成長了 19%，耀華也迎來了約莫 21% 的增長，但由於 IC 缺料的問題依然嚴重，部分高階機種的出貨受阻，預計 2022 年 IC 問題紓解後，汽車將有更為明顯的營收貢獻及增長。

2021 年高階 HDI NB 的導入及成長，由於 WORK FROM HOME(WFH)的需求未減，遠端工作、學習上課的需求強勁，在高階 HDI 筆電的需求逐年攀升下，耀華在高階筆電上耕耘的成果浮現，2021 年的貢獻雖未成為主力，但首年即有明顯的增長，未來成長可期。

展望 2022 年，隨著疫苗接種普及，以及新藥面世的利多情況下，全世界將逐步走向與病毒共存、解封、恢復正常生活，這有助於經濟恢復成長；在電動車、5G 世代毫米波基礎設施加速落地計畫推動、AI、HPC、IOT 等產業的發展方向明確，耀華在上述各層面的高階產品應用端皆有所耕耘，例如微型基站(SMALL CELL)、穿戴裝置(AR/VR)、車聯網、HPC 相關產品等，皆與我們的客人共同開發中而有顯著的進展。相信上述產業一旦進入成長爆發期，我們將可如預期的隨之成長。未來，我們將一如以往，與我們的客戶站在一起，共同開發市場、解決問題，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從而達到環境照顧、永續經營、創造共贏的生態圈。經營團隊已經為

2022 年及往後數年發展作長遠的規劃及佈局，可望在未來的各種高端先進領域裡成為主要參與者，以達到穩健成長的經營目標。

110 年度財務及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5.02 億元較 109 年衰退了 6.15%，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2 億元；合併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2.42 億元。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8.69 億元較 109 年衰退了 9.06%。

111 年度營業計劃

1. 持續擴大利基型產品佔比，增加新客源，營收及獲利同時成長。

- (1). 軟硬結合板已有新的產品應用，且設計更為高階、未來在此方面將繼續擴大與客戶合作的規模及廣度，以增加既有產能的利用率，達成獲利目標。
- (2). 積極開發新客源，鎖定高階產品線客戶，對於已經新增的客戶擴大合作機種，以最大化擴增與新客戶的生意規模，漸漸達到分散、平衡不同產品線的客層目標，用以穩定中長期訂單客源，也可以減少季節性波動。
- (3). 因應 5G mmWave 逐年增加的滲透率，相對應的高速網卡、光模塊、微型基站等相關產業的逐步崛起，配合客戶開發機種，以期可以隨著產業逐漸的成熟，早期布局卡位相關高階產品。
- (4). 藉由多年深耕車載經驗，隨著下一代 LEVEL3 自駕車的推進，掌握更多的車載高階電子零組件，尤其是高頻、高速、感測模組、電動車相關組件單元等等以期達到增加獲利產品組合目標。

(5). 切入低軌衛星供應鏈，掌握星鏈相關產業發展趨勢。

2. 產品技術研發：持續針對新產品應用的技術、材料開發以及產線流程優化作業投入人力研究，在 mmWave 要求的高頻、高速材料、特殊銅箔、製程中相應的各種最佳化參數、製程藥水的開發、特殊油墨的開發應用等多所著墨，以期能快速導入量產，以滿足客戶產品特性需求以及尋求最低製造成本。

3. 產能擴充：以新年度的營運計畫為基礎，配合市場發展趨勢以及客戶需求，將計畫做適度擴充以解新的瓶頸站，以確保維持最大產出及獲利。

4. 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製造與導入製程精實計畫，以取得最佳化的生產效率及成本。

5. 逐步推動智能生產製造，朝智慧工廠逐步邁進，以期提升整體競爭力。

未來發展策略

總體經濟因素：

依據 IMF 的 2021 年世界經濟預測，由於變異病毒株 Delta、Omicron 及 IC 短缺的問題持續，又因從基期低的 2020 年新冠疫情中大幅恢復的 2021 年，經濟增長率為 5.9%，這是近 40 年來的最大增幅。2022 年將減速，增幅為 4.4%，2023 年的增幅將進一步放緩到 3.8%，據預測 2022 年底之前，新冠疫苗施打普及及治療藥物面世後，Omicron 在 2022 年下半年影響開始減弱，在各國相繼解封及解邊境的形況下，經濟將逐漸恢復活力。預期世界經濟的增長幅度預期為 4.4%。已開發國家的增幅為 3.9%，美國為 4%，歐元區為 3.9%，日本為 3.3%，新興發展國家為 4.8%，中國為 4.8%，印度為 9.0%。依照中央銀行的預測，台灣的經濟成長將為 4.03%(主計總處的預測也有 4.15%)。

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最新報告指出，影響明年全球貿易的變數有三：一是中國經濟成長率低於預期，二是通膨壓力，三是地緣政治。上述三點都不利於全球貿易，是 2022 年影響經濟增長的重要變數。

外部競爭環境：

需求部份：

2021 全球經濟經歷了恢復式的增長，展望 2022 年在電動車、5G mmWave、AI、IOT、LEO 等領域將有明顯的增長。尤其在疫苗施打普及、新藥面世後，全球經濟將逐漸恢復常態運作。

隨著電動車及自動駕駛汽車電子發展的成長帶動下，車用 PCB 產值持續向上攀升，耀華在汽車電子領域深耕多年，尤其在高階領域的產品應用已有多年的實際成績，因此耀華將持續善用此優勢，繼續擴大相關客層及產品線，把握自動駕駛成長趨勢的各種商機，取得穩健成長動能。

5G mmWave(毫米波)行動通訊是另一塊具有極高潛力的領域，然因毫米波傳輸所面臨的問題是從材料到 PCB 生產製造技術等皆為新領域，加上毫米波先天上高衰退、低穿透率的物理特性，建置成本相較 4G 或 SUB 6G 高非常多，因此延緩了 5G mmWave 的發展進程，2022 年世界行動通訊系統協會 (GSMA) 推動全球加速計畫，要加速 5G 毫米波技術及應用落地。毫米波可望成為 2022 年 MWC 的重點技術。耀華認為 5G 商轉將會是帶動相關產業的另一波爆發性成長的動能。一路從基站到 IOT

乃至終端穿戴產品，這對於高階 PCB 將會有一波相當程度的需求爆發，耀華一直以來與客戶站在一起，開發新領域的產品，而 5G mmWave 及相關產業耀華皆有開發中產品，待 5G mmWave 商轉時機的成熟，耀華將可迎來另一波的成長契機。

供應部份：

去年 PCB 迎來相當程度的增長，全球 PCB 的增長來到了前所未有的 23%，其中 HDI 增長了 19.4%(PRISMARK)，另一個高階產品是 SUBSTRATES 成長了 39.4%同樣的來到歷史新高，這皆是因為近年 5G、AI、HPC、車載等領域在 2020 年疫情後有著明顯的需求增長，展望 2022 年因為去年的基期已高，成長將趨緩，恢復到過往的常態，明年全球的 PCB 成長預測將回落到 5.2%，這其中 HDI 的成長預測為 5%，而 SUBSTRATE 的成長依然維持高度成長來到 11.8%。

另原物料在 2020 年大幅漲價後，2021 年各家 CCL、銅箔基板、藥水商無不反映在售價上，這使得成本墊高侵蝕了原本僅存的微薄毛利，在各 PCB 供應商適度的將成本轉嫁到客戶端後稍有平衡，展望 2022 年受到航運、通膨以及原油因俄烏戰爭影響下，雖然不至於如 2021 年般的漲幅，甚至部分重金屬尚有小幅回落的空間，但整體不確定性仍高，預期物價波動將是 2022 年要面臨的營運挑戰，另一方面受到 AI、高速電腦、5G、車用電子、電動車等產業成長，PCB 上游原物料高速、高頻板 CCL、PP 以及銅箔供需狀況將持續受到矚目，尤其是銅箔在電動車市場需求高速成長的效應有可能帶動銅價上揚，並連帶著基板價格推升。除價格因素外，在各種恐短缺心理因素的推波助瀾下，原物料供貨時間拉長，提高了應變風險。耀華面對這種多變的環境，有著長年的應對機制，也形塑出一套管理應對機制，除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取得最即時正確的備料資訊，配合與供應商間備貨機制，以提供客戶安全可靠的交期。耀華從客戶開案初期，即導入前期設計與製造一體化，在設計前端及時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耀華不單單提供 PCB 製造上專業的建議，也提供最適切的成本組合、建議最穩健的後勤供貨機制等整體的配套解決方案，以達到從開案到成品全方位的提供服務，爭取客戶的長期信賴，與客人一起創造共榮、雙贏的長期合作關係。

公司發展策略：

1. 專注獲利結構，擴大利基型產品營收比。

(1) 車載電子板：

隨著自動駕駛實際應用來到了 LEVEL 3，各種先進輔助的感測元件需求增加，加上 5G 環境車聯網的需求，使得汽車裡的各種自動化電控系統也跟著調整為運算功能更為強大的晶片，車載板設計也陸續提升至高階 HDI 板，尤其是車聯網用的無線通訊模組、智能化駕駛座艙系統，及時資訊整合的高速運算電腦等應用增加，在這些先進的輔助駕駛系統，因應高端晶片的需求，PCB 也都逐年地朝高階的 HDI 技術層次發展。然由於車載電子開發認證時程長，一般來說需要 3 年以上的開發時期，耀華目前所配合客戶開發的新案子將逐年進入量產並且隨著需求走揚，這在未來有助於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2) 高階 HDI 板：

隨著高階 IC 的普及以及滲透率，過去出現在智慧手機所使用的 HDI 技術，已有越來越多的產品逐年導入 HDI，例如 5G mmWave 通訊系統的小型基站、車載板、車聯網通訊模組、AR/VR、高階 NB 等領域亦趨而轉向高階 HDI 設計，耀華將挾此一技術優勢將繼續在相關應用領域開發新客戶，增加產品線及客源。

(3) 軟硬結合板：

攜帶型消費性產品，著重於輕、薄、短、小、電池續航力等面訴求，而軟硬結合板在先天上具有輕、薄、訊號傳輸速度快、傳輸低耗損的特性。又因為少了連接器，使得 SMT 以及組裝配上有著一定程度的優勢，然而軟硬結合板的生產製造極為複雜且很難有單一性，需要大量的人力配置以因應各種生產流程上的變更，且其良率不易於短時間內提升的特性，為進入門檻相對較高的產品線。耀華將在既有的技術基礎上持續針對軟硬結合板在不同領域的產品應用做推廣，以擴大產品線。尤其是智慧穿戴裝置，預計在 5G 滲透率提高後，相關的各種產品的應用將應運而生，屆時預期將會有更多的產品應用需要高階的軟硬結合板，這也符合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方向。

2. 審慎評估市場趨勢，配合市場需求擴充利基型產品產能，考量維持長期競爭優勢，提升最佳生產效益，逐年導入自動化與智能化生產。

隨著人工智能及深度學習的發展漸趨明朗，智慧製造將是未來製造業發展的終極目標，未來的生產勢必朝自動化及人工智能化方向發展，以期達到最佳生產效能、提升生產力以及品質的穩定性，惟目前的智能技術發展尚屬於單一產品樣態，對重複性較高的單純產品線較有明顯的效益，對於高階 HDI 及複雜的軟硬結合板未能有明顯助益，因此目前的智能製造於本公司的產品線尚處於智能輔助生產製造。其設備、軟體等皆極需高度客製化，因此建置成本高，且智能製造也尚處於探索學習階段，因此耀華將繼續朝漸進部份自動化以及繼續觀察市場上各種智能製造的發展進程，找尋最適切的切入項目及時機，做生產製程規劃。目前耀華針對自動化檢測設備，從大數據收集到進階的智能學習積累經驗，相信未來市場上更先進的生產製造系統一旦成熟，耀華將有能力調整生產模式配合潮流，提供客戶最優化的品質及解決方案。

3. 「綠色耀華, 環境永續」

耀華電子以「綠色、友善、創新」為三大主軸，投入相關 ESG 行動，配合管理機制、誠信態度，讓企業的經營績效、環境永續及社會共融得以平衡發展。未來耀華亦將持續透過研發與創新，持續提升我們的綠色及價值鏈管理能力，除了為廣大的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創造財務價值外，亦將遵循 ESG 發展趨勢，執行 ESG 行動方案，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展望 2022 年，我們將持續以誠信態度及永續經營思維，強化價值鏈，積極掌握市場的趨勢及發展契機，以達成公司的願景及目標。

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耀華的愛護和支持，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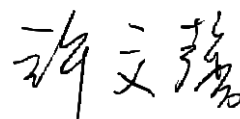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文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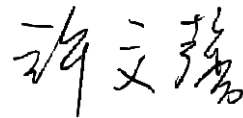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文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六(八)、(九)及(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疫情而影響整體營運表現，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終端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對其相關產品的下單及改單，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產品呆滯陳廢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非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26%及6.07%，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益之(23.88)%及稅前淨損益之4.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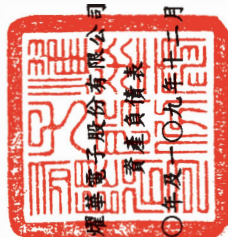
莊鈞維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燦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80,886	1	737,63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82,633	18	3,586,864	19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376	-	1,969	-	2170	應付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0,921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94	-	5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0	-	39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649,469	9	1,454,912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410	預付款項	47,363	-	71,17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4,134	-	52,1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702	-	14,340	-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u>5,610,478</u>	<u>28</u>	<u>5,920,026</u>	<u>31</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52,200	2	467,56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4,986,411	27	3,638,73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480,433	39	8,119,298	4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78,543	2	474,39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2,671	1	108,44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80,000	1	160,000	1		負債總計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0,629	-	80,575	-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九)	52,189	-	61,612	-	3200	資本公積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8,725	-	12,097	-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71,801</u>	<u>72</u>	<u>13,122,726</u>	<u>69</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小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382,279</u>	<u>100</u>
						<u>19,042,752</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附註) 燦星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1,869,456	100	13,051,94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12,328,824	104	13,107,115	100
	營業毛損	(459,368)	(4)	(55,168)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七)	1,128,547	10	1,240,39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五))	64,470	-	76,5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2,467	-	-	-
	營業費用合計	1,205,484	10	1,316,981	11
	營業淨損	(1,664,852)	(14)	(1,372,14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97	-	4,468	-
7010	其他收入	41,248	-	403,27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2)	-	(104,5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85,155)	(1)	(81,2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83,494	12	(420,750)	(3)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26,19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0,448	11	(198,811)	(2)
	稅前淨損	(354,404)	(3)	(1,570,960)	(1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112,287)	(1)	(134,508)	(1)
	本期淨損	(242,117)	(2)	(1,436,45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66	-	7,4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100	1	182,38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414	1	189,87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8)	-	64,0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58)	-	64,0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256	1	253,94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861)	(1)	(1,182,506)	(11)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虧損	\$ (0.39)		(2.32)	

董事長：張元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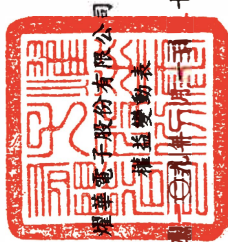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輝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6,194,072	2,831,974	133,076	157,021	9,316,143
資本公積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合計	6,194,072	2,831,974	133,076	157,021	9,316,143
本期淨損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94,072	2,831,974	133,076	157,021	9,316,143
本期淨損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94,072	2,831,974	133,076	157,021	9,316,143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韻青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4,404)	(1,570,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9,969	1,393,052
攤銷費用	18,866	14,0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467	-
利息費用	85,155	81,284
利息收入	(397)	(4,468)
股利收入	-	(3,9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383,494)	420,7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5	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32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194	-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5,137
其他項目	21,480	7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889)	1,926,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8,236)	991,7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7)	(1,962)
其他應收款	(30,921)	34,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	11,838
存貨	(194,557)	395,487
預付款項	23,813	1,883
其他流動資產	3,638	7,849
其他金融資產	48,036	328
應付帳款	(432,983)	10,1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957	449,940
其他應付款	(153,563)	(522,5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79	1,121
其他流動負債	(137)	(4,3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964)	(72,376)
調整項目合計	(696,757)	3,230,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51,161)	1,659,309
收取之利息	397	4,468
收取之股利	-	3,918
支付之利息	(84,870)	(84,679)
支付之所得稅	(9,538)	(56,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5,172)	1,526,5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5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7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625)	(457,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	9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23	(3,164)
取得無形資產	(21,299)	(84,143)
處分子公司	-	18,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76	(2,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934)	(527,5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29,163	5,677,861
短期借款減少	(4,790,648)	(6,242,7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9,991)	69,991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0	4,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14,500)	(4,022,000)
租賃本金償還	(122,665)	(70,860)
發放現金股利	-	(495,5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1,359	(983,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6,747)	15,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7,633	721,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886	737,633

董事長：張元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疫情而影響整體營運表現，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終端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耀華集團客戶對其相關產品的下單及改單，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產品呆滯陳廢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耀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耀華集團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耀華集團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耀華集團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耀華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耀華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耀華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耀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26%及4.69%，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0%及0.00%。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非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54%及4.18%，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益之(92.53)%及淨損益之4.12%。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鈞維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八))	612,449	3	1,065,212	4	2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9,073	-	-	-	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八))	5,510	-	5,922	-	2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八))	4,106,720	18	4,002,735	17	2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八))	72,792	-	428,160	2	22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94	-	571	-	228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373	-	2322	
存貨(附註六(六)(八))	2,378,249	10	1,957,815	8	2399	
預付款項(附註九)	85,135	-	132,085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134	-	52,170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11,520	-	14,372	-	2540	
流動資產合計	<u>7,336,176</u>	<u>31</u>	<u>7,663,415</u>	<u>32</u>	<u>2570</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47,536	3	609,040	3	2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1,047,217	5	995,638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九)、八及九)	13,015,790	57	13,277,793	56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513,777	3	658,291	3	311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12,671	-	108,442	-	3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十七))	320,756	1	175,451	1	3310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1,170	-	239,085	-	33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53,929	-	66,920	-	3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93,067	-	40,22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25,913</u>	<u>69</u>	<u>16,170,882</u>	<u>68</u>		
資產總計	<u>\$ 23,062,089</u>	<u>100</u>	<u>\$ 23,834,2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	2101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三)及八)	2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八))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四)、七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八)(九))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四)、七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十七))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十六))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45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1					
其他權益小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062,089</u>	<u>100</u>	<u>\$ 23,834,297</u>	<u>100</u>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13,501,569	100	14,386,97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十六))	13,737,011	102	14,390,500	100
營業毛損	(235,442)	(2)	(3,528)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七)	1,617,545	12	2,180,45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554	1	127,9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2,942	-	(1,758)	-
營業費用合計	1,761,041	13	2,306,610	16
營業淨損	(1,996,483)	(15)	(2,310,13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九)(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13	-	5,841	-
7010 其他收入	2,150,529	16	1,531,44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90)	-	(618,86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16,147)	(1)	(126,2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4,570	1	(65,212)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九))	(26,19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87,881	16	727,011	6
稅前淨利(損)	91,398	1	(1,583,12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333,515	2	(147,667)	(1)
本期淨損	(242,117)	(1)	(1,435,46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14	-	7,4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100	1	182,380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414	1	189,87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8)	-	64,0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58)	-	64,0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256	1	253,94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861)	-	(1,181,514)	(8)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2,117)	(1)	(1,436,452)	(9)
非控制權益	-	-	992	-
	\$ (242,117)	(1)	(1,435,46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0,861)	-	(1,182,506)	(8)
非控制權益	-	-	992	-
	\$ (170,861)	-	(1,181,514)	(8)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虧損	\$ (0.39)		(2.32)	

董事長：張元銘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6,194,072	2,831,974	133,076	157,021	2,180,933	(37,584)	53,104	(189,847)	(7,543)	11,315,206	20,446	11,335,652			
-	-	-	-	(1,436,452)	-	-	-	-	(1,436,452)	992	(1,435,460)			
-	-	-	-	-	64,067	182,380	7,499	-	253,946	-	253,946			
-	-	-	-	(1,436,452)	64,067	182,380	7,499	-	(1,182,506)	992	(1,181,514)			
-	-	173,530	-	(173,530)	-	-	-	-	-	-	-			
-	-	-	17,306	(17,306)	-	-	-	-	-	-	-			
-	-	-	-	(495,526)	-	-	-	-	(495,526)	-	(495,526)			
-	717	-	-	-	15,211	-	(464)	-	15,464	(21,438)	(5,974)			
-	10,449	-	-	3,792	-	-	-	4,921	19,162	-	19,162			
-	-	-	-	2,488	-	(2,488)	-	-	-	-	-			
6,194,072	2,843,140	306,606	174,327	64,399	41,694	232,996	(182,812)	(2,622)	9,671,800	-	9,671,800			
-	-	-	-	(242,117)	-	-	-	-	(242,117)	-	(242,117)			
-	-	-	-	-	(9,158)	78,100	2,314	-	71,256	-	71,256			
-	-	-	-	(242,117)	(9,158)	78,100	2,314	-	(170,861)	-	(170,861)			
-	-	-	(174,327)	174,327	-	-	-	-	-	-	-			
-	337	-	-	-	-	-	-	-	337	-	337			
-	2,633	-	-	-	494	(1,016)	260	55	2,426	-	2,426			
-	(12,692)	-	-	-	-	-	-	2,233	(10,459)	-	(10,459)			
-	-	-	-	3,777	-	(3,777)	-	-	-	-	-			
\$ 6,194,072	2,833,418	306,606	-	386	33,030	306,303	(180,238)	(334)	9,493,243	-	9,493,24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元鈞

(請詳

經理人：洪顯青



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1,398	(1,583,1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7,408	1,515,835
攤銷費用	35,710	22,4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942	(1,758)
利息費用	116,147	126,202
利息收入	(1,613)	(5,841)
股利收入	(5,306)	(9,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84,570)	65,2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09	460,2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3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549)	(403)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5,13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194	-
其他項目	21,480	7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8,928	2,197,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12	952
應收帳款	(116,917)	1,184,580
其他應收款	355,368	(120,0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	194
存貨	(420,434)	301,547
預付款項	46,950	(12,8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036	227
其他流動資產	2,852	8,042
應付票據	-	(148)
應付帳款	(265,637)	13,348
其他應付款	(308,983)	(855,775)
其他流動負債	(674,681)	730,3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964)	(72,3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88,232)
調整項目合計	137,907	2,587,790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305	1,004,663
收取之利息	1,613	5,942
收取之股利	5,306	9,826
支付之利息	(215,245)	(203,488)
支付之所得稅	(476,270)	(37,4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5,291)	779,4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715	29,48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2,910)	(564,27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1,377	564,6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715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4,1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2,443)	(1,585,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0	28,1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991	(3,834)
取得無形資產	(21,299)	(84,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22	6,5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6,912)	(1,663,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09,366	12,021,617
短期借款減少	(7,769,480)	(12,481,03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9,991)	69,991
舉借長期借款	2,221,721	7,112,984
償還長期借款	(1,894,375)	(5,394,987)
租賃本金償還	(122,665)	(76,501)
發放現金股利	-	(495,5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4,576	756,5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36)	(44,3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2,763)	(171,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212	1,236,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449	1,065,2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為使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規定，增訂公司法第12條之1。
第三十三條	本章訂立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訂立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二)鑑於專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一）說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一)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一)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依第六條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依第六條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第六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規定。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規定。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u>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第六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九條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u>	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九條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u>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九條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依第六條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最近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本處理程序依第六條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最近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111年6月21日</u>。	修訂日期。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就有關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惟有關於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於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應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 廿五 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它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五條之二：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副總經理任免應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重要職員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它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 廿七 條：(刪除)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條之一：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 最佳之資金預算。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

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訂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第 七 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訂立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元銘



附錄三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資訊：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實際持股比例
董 事	19,821,029	44,259,545	7.15%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36,950,280	代表人：張元銘
副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36,950,280	代表人：張元輔
董 事	陳正雄	5,006,465	
董 事	柯文生	2,302,800	
獨立董事	朱敏賢	0	
獨立董事	王鳳奎	0	
獨立董事	許文馨	0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